

关于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截止上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华泰联合辅导小组成员为刘士超、董雪松。上述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截止本进展报告出具日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内，华泰联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好买财富的具体情况 and 辅导的具

体内容，综合选择集中授课、专题研讨会及督促自学等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对好买财富进行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内，华泰联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涵盖：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8号-科创板股票做市》、《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相关内容。

（四）辅导对象及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李朝辉因个人原因离职，李朝辉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协助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中关于累积投票制的相关规定。

辅导期内，华泰联合和好买财富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进行辅导，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况，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良好。好买财富的

董监高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能够积极、认真学习并探讨最新的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能够很好的配合各中介机构的工作。

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高度重视，均委派经验丰富的人员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华泰联合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期完成了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发现公司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已经不符合公司发展现状需要改变，辅导小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与好买财富一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进一步的论证和筛选，以符合公司最新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状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对象已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完善。但由于辅导对象特殊的业务模式，一方面，其在业务开拓方式过程中需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基金销售的相关规定；另一方面，其需要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提请投资者注意通过正规渠道与其开展交易，以防受到不法分子的诈骗。辅导对象应进一步加强其业务开展过程

中的包括提醒制度在内的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其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合规性和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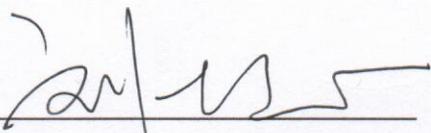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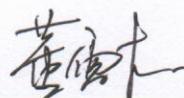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将由刘士超和董雪松组成辅导小组负责开展。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对辅导对象通过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针对辅导对象具体情况，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刘士超


董雪松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2日